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黃春玉
電話：(02)8590-2824
電子信箱：grapeseed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2014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承攬廠商之派駐勞工於同一機關服務且未中斷之年資
應如何證明以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0月12日召開之「112年度勞動契約與團體
協約業務研習暨聯繫會議」提案討論與業務座談紀錄辦
理。
- 二、查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第4點第(2)款
規定，承攬人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，並指派繼
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，應溯自該派駐勞工
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，計
算特別休假日數。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勞務
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(履約管理)第16款，亦有前揭同一機關
未中斷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給予特別休假日數之條款。
- 三、復查機關如以前開勞務承攬採購契約範本與廠商締約，廠
商即應依約辦理，以保障派駐勞工之休假權益，惟實務上
遇有新承攬廠商於履約時，要求派駐勞工應自行提供於同



一機關服務之年資證明，否則不予採計，進而引發爭議。

四、基上，考量派駐勞工雖受不同廠商僱用，惟均受指派至同一機關提供勞務，又機關對於歷年辦理之勞務承攬案件應有留存資料，爰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於受理是類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時，如勞工確有無法提出相關證明之困難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請機關配合提供歷年標案之資料，作為供判斷年資之證明，俾利調解人作出適切之調解方案，以確保勞工權益，又如機關有拒絕提供者，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63條第2項裁處。

五、末查，請協助轉知機關及所屬機關內辦理勞務承攬採購之單位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並請惠予協助轉行各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及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以維派駐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